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新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業主於2012年8月10日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免費向本公司租賃該土地，為期2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業主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租賃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新租賃協議

於2012年8月10日，本公司(作為租客)與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租賃該土地，詳情如下：

日期：2012年8月10日

訂約方：(i) 業主；及
(ii) 本公司

房產：位於中國西安高新區丈八四路與錦業路交叉口西南角一幅土地，合共可使用面積為79,704.2平方米

年期：由2012年7月16日起，至2014年7月15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2年

租金：免費

* 僅供識別

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業主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肖兵先生擁有其75%權益，故業主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業主之餘下25%股本權益分別由執行董事左宏先生擁有5%及獨立第三方擁有2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新租賃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訂立新租賃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該土地仍是本公司根據舊租賃協議向業主租用之土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8月10日之公告內披露)，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研發中心及辦公室大樓均座落於此。根據舊租賃協議，本公司按年租人民幣5,958,690元租用79,704.2平方米之可使用面積，由2009年7月16日起為期3年。舊租賃協議已於2012年7月15日屆滿。考慮到本公司目前業務處於快速發展期，資金壓力較大，本著長期友好合作的原則，業主同意免費向本公司租賃該土地，為期2年。除上文所述之租賃期限及租金有所不同外，新租賃協議與舊租賃協議之條款相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於新租賃協議年期屆滿時續約，並參照鄰近地區的當時市場租金。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高科技企業，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就有關主要業務而言，本公司亦提供基站天綫之技術支援、系統整合及安裝服務。本公司向企業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當中包括中國流動通信網絡經營者及流動通信設備營運商／系統整合商。業主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由業主擁有位於中國西安高新區丈八四路與錦業路交叉口西南角一幅土地，合共可使用面積為79,704.2平方米
「業主」	指	西安海天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該土地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8月10日之協議
「舊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該土地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8月10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2012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瑞軒先生、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叢春水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陳繼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